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本集團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釐定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以及行使《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六名成員，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張偉通先生.....	55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總裁	負責全面經營管理工作， 主持董事會、經理層 辦公會工作	2000年 4月3日	2019年 1月29日	無
馮晶女士.....	54歲	執行董事	分管本集團人力資源部	2021年 10月20日	2022年 7月27日	無
吳霞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分管本集團財務部	2024年 4月17日	2024年 4月22日	無
林國龍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 議、意見及指導	2024年 4月22日	2024年 4月22日	無
孫永強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建議、意見 及指導	2024年 4月22日	2024年 4月22日	無
肖寧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 議、意見及指導	2024年 4月22日	2024年 4月22日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曹越女士.....	46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2023年 8月10日	2023年 8月10日	無
趙典博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2022年 8月5日	2022年 8月5日	無
周永健博士.....	7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成員	[●]	[●]	無
李引泉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成員	[●]	[●]	無
姚洋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成員	[●]	[●]	無
鄭寶川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成員	[●]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董事 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張偉通先生.....	55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總裁	負責全面經營管理工作， 主持董事會、經理層 辦公會工作	2000年 4月3日	2018年 12月31日	無
王成偉先生.....	51歲	副總裁	分管本集團戰略管理部、 法律部、智能與數字 化部	2009年 8月2日	2011年 6月8日	無
劉明芳女士.....	46歲	副總裁	分管本集團營銷 中心	2000年 10月31日	2017年 6月19日	無
楊楠先生.....	53歲	副總裁	分管本集團質量環境安全 部、生產中心	2014年 11月10日	2017年 6月19日	無
范雨峰先生.....	42歲	副總裁	分管本集團工程部、運營 中心	2019年 12月13日	2019年 12月13日	無
吳霞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分管本集團財務部	2024年 4月17日	2024年 4月17日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55歲，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總裁，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00年4月至2018年2月，先後擔任地區銷售經理、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高級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4年10月至2000年4月擔任味源飲料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張先生擔任華潤五豐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

張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晶女士，54歲，自2022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

馮女士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於1988年7月至1989年3月任職於北京半導體器件五廠；1992年2月至2000年11月，先後擔任中央國家機關工委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2000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職於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曾擔任工會辦公室副主任；2007年6月至2017年2月，任職於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監察部主任；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華電集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工委主任。馮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擔任華潤創業副總裁。

馮女士於2006年1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黨校研究生院國際政治專業研究生學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吳霞女士，46歲，自2024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首席財務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09年5月於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中製藥集團」）的若干子公司任職，負責會計相關工作。彼曾於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財務總監，於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及於2015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吳女士於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擔任江中製藥集團副總經理。

吳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其於2011年12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

### 非執行董事

林國龍先生，57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8年7月於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99））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其於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職於華潤（集團）財務部，最後擔任副總經理。林先生於2021年8月起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包括於2021年11月起擔任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於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0））非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10月起擔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62））的董事。

林先生於2007年3月取得位於澳大利亞的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孫永強先生，53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8年9月先後任職於北京染料廠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京染料廠）和北京海東空氣淨化技術開發公司。孫先生於1998年11月加入華潤集團，於1998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職於華潤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華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研究發展部部門經理。彼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7月擔任華潤置地（湖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擔任總經理。2011年1月至2023年9月，彼任職於華潤置地，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彼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兼任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0））的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大連理工大學熱能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及1998年9月分別獲得中國高級經濟師和工程師職稱。

肖寧先生，52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肖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法律部副經理。彼自2000年9月起任職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投資發展部助理經理、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擔任該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及於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擔任投資發展部高級經理。肖先生其後於華潤化學（曾稱華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助理總經理及法務總監。肖先生其後於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擔任華潤化學副總經理。

肖先生於2013年6月自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曹越女士**，46歲，自2023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

曹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經理。彼其後就職於Plateau Consumer Fund, L.P.。

曹女士於2005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數量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曹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合資格會員。彼於2009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趙典博士**，37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

趙博士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中倫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於2016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平台副總裁。之後，趙博士就職於Plateau Consumer Fund, L.P.。

趙博士於2016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專業博士學位。趙博士於2012年3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7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為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認可的執業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周博士於1982年9月成立了周永健律師行，其後發展成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並擔任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資深顧問至今。周博士於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52)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i)1994年6月起，為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0)非執行董事，(ii)2018年5月起，為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33) 獨立非執行董事，(iii)2021年5月起，為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8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2020年10月起，為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8)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OCFT))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於2003年至2023年20年間連續四屆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2006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至2020年擔任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馬會主席。

周博士於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太平紳士，並於2003年獲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星章。彼於2010年3月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於2013年7月獲倫敦國王學院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5年獲列入香港律師會榮譽名冊。

周博士於2018年12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引泉先生**，6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0年3月至2017年12月，李先生分別擔任(i)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ii)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iii)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董事，(iv)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董事，及(v)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董事。李先生亦兼任多家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於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Sound Group Inc.(前稱Lizhi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G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05)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i)自2015年6月起，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6)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8年6月起，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92)獨立非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行董事，(iii)自2018年7月起，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1）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20年6月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23年9月起，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自2024年4月起，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李先生現時於六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惟彼基於以下原因確認彼可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投入足夠時間：

- 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無需全職參與；
- 彼並非上述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因此並無管理責任；
- 彼自獲委任日期起於各最近一個財政期間內出席上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出席率較高；
- 憑藉其知識及經驗，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投入及管理時間並無困難，且彼有信心憑藉彼擔任多個職位的經驗，將能夠妥善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
- 彼所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概無質疑或投訴彼於該等上市公司所投入的時間。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先生將投入足夠時間處理彼作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且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李先生現時擔任的董事職務將會導致彼沒有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當地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

在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多年時間裡，李先生在以下方面獲得了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編製香港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及／或經審計財務報表；(ii)審閱內部控制制度；及(iii)分析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資料。此外，李先生亦在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合作及處理有關內部財務控制監督及財務報表審核的事宜方面獲得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1985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10月，李先生獲得位於意大利米蘭的Finafrica學院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8月獲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

**姚洋博士**，5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博士現為北京大學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南南合作與發展學院執行院長，《經濟學(季刊)》主編，中國經濟學年會理事長，當代經濟學基金會理事長。

姚博士於2008年10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副院長，2012年11月至2024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院長。2010年起擔任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姚博士為中國經濟50人成員，曾獲2008、2014年孫冶方經濟科學獎、第一屆和第二屆浦山國際經濟學獎(2008年、2010年)、第二屆張培剛發展經濟學獎(2008年)等。目前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新政治經濟學和開放條件下的中國經濟增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姚博士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管理科學中心，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農業與應用經濟學系，獲發展經濟學博士學位。

鄭寶川女士，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4年9月至1997年5月，鄭女士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諮詢部門顧問。1997年5月至2010年8月，彼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麥格理集團的投資銀行部，最後擔任麥格理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部門董事。鄭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瑞士銀行全球財富管理部，擔任香港區企業諮詢組主管，隨後任職至2020年1月，最後擔任董事總經理。鄭女士自2020年1月起擔任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11月。

鄭女士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披露內容之外，各董事已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任何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有關張偉通先生及吳霞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成偉先生，51歲，自201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發展總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職於華潤集團，先後在人事部、法律部、企發部任職，並擔任企發部主任、經理及高級經理。

王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理論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5年9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於2015年12月獲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及於2020年5月獲得律師工作證。

**劉明芳女士**，46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

劉女士於200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地區銷售經理、大區銷售總監。彼於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區域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擔任深圳市友田達實業有限公司客戶經理。

劉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農業大學經濟法學專業本科學位。

**楊楠先生**，53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

楊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鏈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逾20年。彼於1993年8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中糧果菜水產進出口公司，曾擔任財務部經理；於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擔任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於2005年1月至2010年1月，先後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秘書、酒業部副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6)酒業部、供應鏈部及酒品類管理部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位於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范雨峰先生，42歲，自2019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於江蘇南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發電部；其後於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南京華潤熱電有限公司經營策劃部電力市場營銷經理、發電部副主管；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職於華潤電力，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高級經理；於2013年2月至2019年12月，先後擔任華潤(集團)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專業副總監及專業總監。

范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中國礦業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鍾明輝先生，45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鍾先生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22年6月起，鍾先生一直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秘書部工作，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條文規定，我們已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如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國龍先生及曹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洋博士、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及鄭寶川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姚洋博士。李引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的其他職責]。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偉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典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偉通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的其他職責]。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永強先生及曹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引泉先生、周永健博士及鄭寶川女士）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引泉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及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的其他職責]。

###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馮晶女士及吳霞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曹越女士、肖寧先生及趙典博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洋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士) 組成。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為曹越女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iii)就其他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以外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我們向亦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的各種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和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估計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該等人士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我們的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張偉通先生擔任。鑒於張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張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張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之職權。

儘管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的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張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權力和權限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角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任職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會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在性別、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業、商業運營及企業管理、業務拓展、法律經驗、審計、人力資源及金融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方面取得均衡組合。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後，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措施努力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我們將繼續物色及甄選在不同領域具備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且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並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及至少10%的女性代表。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建議運用[編纂]的[編纂]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同；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 董事作出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